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條而作出。

由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故茲載列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号)及《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9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及21日分别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A股(“前次募集A股资金”)以及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H股(“前次募集H股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8,834,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09年8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空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001490106053001642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总发行收入人民币2,278,834,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508,113.04元,此次A股非公开发行净收入共计人民币2,263,325,886.96元。前次募集A股资金截至2009年8月17日止已全部到位,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KPMG-C(2009)CR No.000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9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等值人民币1.00元的港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1,150,000.00元,南龙控股货币出资818,279,813.91港元,折合人民币721,150,000.00元。于2009年8月21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11471136的港元银行账户中。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续)

上述非公开发行H股实际发行净收入(即总发行收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7,560.00元后的实际收入)共计折合人民币718,092,440.00元。前次募集H股资金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已全部到位,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KPMG-C(2009) CR No.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84,000.00元(注一)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1,418,326.96元(注一)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09年：人民币2,981,418,326.96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使用项目	实际使用项目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注二)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注二)	实际使用金额(注二)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注二)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注二)	实际使用金额(注二)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使用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	已支付
2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	已支付
3	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	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	400,000,000.00元	400,000,000.00元	400,000,000.00元	400,000,000.00元	400,000,000.00元	400,000,000.00元	-	已支付
4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500,000,000.00元	-	已支付
5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300,000,000.00元	-	已支付
6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300,000,000.00元	263,325,886.96元	263,325,886.96元	300,000,000.00元	263,325,886.96元	263,325,886.96元	-	已支付
A股小计			2,300,000,000.00元	2,263,325,886.96元	2,263,325,886.96元	2,300,000,000.00元	2,263,325,886.96元	2,263,325,886.96元		
7	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银行借款本金1.48亿美元	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银行借款本金1.48亿美元	148,000,000.00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折合人民币718,092,440.00元)	148,000,000.00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折合人民币718,092,440.00元)	-	已支付
H股小计			148,000,000.00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718,092,440.00元	148,000,000.00美元	105,116,551.39美元	718,092,440.00元		
合计					2,981,418,326.96元			2,981,418,326.9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一：前次募集A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8,834,000.00元，前次募集H股资金总额为818,279,813.91港元，折合为人民币721,150,000.00元。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2,999,9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565,673.04元后的实际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418,326.96元。

注二：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二）调整和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新A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H股的公告中承诺，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本金。本公司已经按照承诺的用途全额使用了募集资金。

以上述借款2009年执行的实际利率作为参考利率测算，本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偿还人民币银行借款本金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偿还上述美元银行借款本金，可以分别为本公司每年节省利息费用约人民币1.10亿元及335万美元，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此外，由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高了本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优化了本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本公司的经营目标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263,325,886.96元，累计使用前次H股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718,092,440.00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无结余。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